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港簡字第28號

原　　告　李順發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
被　　告　蔡迪男
　　蔡迪弘
　　蔡信華
　　蔡迪如
　　蔡廸平
000000000000000000
　　蔡素禎
　　蔡廸和
　　蔡京達
000000000000000000
　　蔡介元
　　蔡沛穎
　　李順吉
　　李宏源
　　蔡舜州
000000000000000000
　　蔡正謨
　　蔡正崇
　　蔡秀悅
　　曾和平
　　曾河宗
　　曾志清
　　毛定海
　　黃事田
　　蔡惠滿
　　陳正忠
　　蔡文助

蔡靜江
蔡素美
蔡孟男
000000000000000000
蔡賢丞
蔡素蓮
蔡幸容
陳亮岑
蔡睿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因就本件分割方法及找補方式尚有應調查之處，認有再開程序之必要。故裁定再開辯論。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伍幸怡